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0〕143号

黄淮学院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教办资助〔2020〕184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加强困难生认定工作。各学院要提前进一步前移

工作阵地，提前做好录取新生的资助政策宣传和家庭经济摸底工作，引导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告知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要求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确保应助尽助。

（二）加大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认真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按照《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的要求，对在我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必须按照每生每年43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于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按照实际情况认定对应困难认定等级，加强资助力度。

（三）严格审核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大学生。各学院在评选、尤其是上报省级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学生名单时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奖助学金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获奖（助）资格。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每年获奖（助）学生开展资助信息与学籍信息比对核查工作，请各学院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

（四）严格落实公示时间相关要求。公开、公平和公正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对于拟获奖（助）学生名单必须在学院和学校两个层次面向所辖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要按规定保护学生的隐私。

（五）严格按标准评审。一是国家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在前10%至前30%之间者，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教育部办公厅“教财厅函〔2010〕16号”通知）；二是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应控制在评选范围的前25%以内；三是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要重点突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救助作用，不得将学习成绩作为主要的评选因素。在全省专家集中审核阶段，对于综合考评成绩和学习成绩任意一项不在评选范围内或申请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将直接取消申请学生的获奖资格，相应资金转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严格信息核对和资金发放。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名单一经批复和省资助中心备案，各高校按照名单发放资助资金后，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扩大或缩小资助范围。学生在受助期间，如出现休学、离校、学习成绩不合

要求等情况，学院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可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并转助其他合格学生，取消和新增的学生情况需分别填写调减表和调增表，对于调增表中新增加的学生必须为在籍学生且有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签字盖章，学年末将调减表和调增表上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七）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为助力脱贫攻坚，各学院要组织所有在籍在校学生登录河南省资助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便于上级比对建档立卡等困难学生。

二、评审对象、条件、资助标准及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特别优秀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2.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3.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特别突出；

（5）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班级）前 10% 以内。

4.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5.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6. 国家奖学金的由学院评选推荐并进行公示后，连同评选报告、候选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审核公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在当年认定的贫困生中产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5）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班级）前 25% 以内；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同一学年，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5.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6.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各学院在班级推荐候选人的基础上，以学院为单位，实行公开评定，择优进行奖助。

7. 各学院务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的时间、地点事先告知学生处，学校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督查。

（三）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金额为三档，一档每生每年 43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2300 元。

3.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评定过程中，各学院要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公开评审，在认定的困难学生中确定一、二、三档资助对象。国家助学

金的总金额和资助人数务必与学生处分配的金额和人数完全一致。

5.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6. 经核查确认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按照一档每生每年 43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评审发放程序

（一）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指标和要求，布置评审工作，具体名额分配随后下发；

（二）各学院根据学生个人申请，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初步确定人选后，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充分的民主评议，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三）各学院将经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首先在所在班级进行公示，之后学院汇总集体公示，公示期不能少于 5 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申报材料和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定后报送省教育厅和市财政局；

（五）财务处根据评审结果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分学期两次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中。

四、评审要求

1. 各学院要向全体学生及时传达评定通知精神，严格按

照规定和分配名额进行评选。

2. 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分割发放的现象出现。

3.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使用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分类管理、审核、审批、统计分析和打印上报。

五、时间安排

（一）国家奖学金：各学院按分配名额（具体推荐名额另行通知）推荐候选人，校资助管理中心收集推荐候选人材料后，召集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全校公告。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即日起至10月16日为各学院申请、评审、公示和数据录入阶段。数据按程序进行困难生信息维护和资助信息填报。

（三）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的数据录入截止时间为10月18日24时。

（四）10月19日—10月20日，为省级数据审核修改阶段。省资助中心通过网络系统审查各高校上报奖助学金数据，各学院根据省资助中心审查意见修正上报数据，10月20日12时各高校数据修改上报截止，省资助中心审查确定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

六、材料填报

（一）材料报送种类、数量及格式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 2 份，格式见附件 1（双面打印成 A4 幅面，依序排列，不装订），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过前 10%，但位于前 30% 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不需另附材料；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 份，格式见附件 2（双面打印成 A4 幅面，依序排列，不装订）；

3.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 1 份（打印成 A4 幅面）报告主要包括：奖助学金评审的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上述材料 10 月 18 日前后报学生处。10 月 19 日抽调各学院资助专员集中审核上报材料。全部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将审批表加盖本学院公章后上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二）内容填报要求

1. 学院最终上报的总结报告及审批表均须加盖学院公章。

2.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需双面打印、工整填写，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

3. 申请表“学习情况”栏中，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全校必须采用同一标准（全校按班级标准排名填写），且不得出现并列情况；总人数和必修课门数应据实填写，不得出现同一排序标准下前后总人数不一致、必修课门次不符实际等情况。

4. 申请表“学生获奖情况”需据实填写，注明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全称及颁奖单位，不得伪造虚构。表述模糊、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

5. 申请表“申请理由”应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250字以上300字以内；推荐意见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20字以上150字以内；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400字以上500字以内。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6. 申请表“推荐人”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表格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意见及公示时间，推荐人和学校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须签名，不得由其他人代写推荐意见。

7. 申请表中“学院意见”栏须加盖学院行政公章，不得以党总支或其他部门印章代替；“院（系）意见”栏须加盖院（系）行政公章，不按要求加章视为无效申请。

8. 申请表中凡需签名之处，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写，不得以私章代替。申请表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 主要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 理由 (200-300 字)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15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附件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19—2020 学年)

学校:

院系: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学生类型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户口类型			联系电话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 (元)															
	困难认定 档次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评综 情合 况测	排名排序 标准	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所占比例	名次	所占比例													
获奖 情 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p>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0字以上，5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